

#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WENZHOU OFFICE

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2 层

电话 0577-88993500 传真 0577-88992012

<http://www.yingkelawyer.com/>

##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6]盈温州非诉字第 302-2 号

致：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怡联网络”、“怡联公司”）与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申请挂牌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事宜出具了[2016]盈温州非诉项目字第 302 号《关于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2016]盈温州非诉项目字第 302-1 号《关于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关于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共同构成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词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及公司的有关事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有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一)》进行修改、补充或作出进一步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反馈意见二》所涉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一、《反馈意见》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占用主体	期间	期初占用金额	增加		减少		期末占用额	资金占用费情况
			累计增加额	发生次数	累计减少额	发生次数		
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	10.00	1	--	--	10.00	约定无需支付利息
	2016年	10.00	--	--	--	--	10.00	
	2017年1-3月份	10.00	--	--	10.00	1	--	
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	--	142.50	12	--	--	142.50	利息 19,602.48
	2017年1-3月份	142.50	325.00	7	467.50	5	--	利息 25,310.17
吴建平	2015年	--	53.00	3	53.00	1	--	约定无需支付利息
胡依丹	2015年	--	150.00	1	150.00	1	--	利息 74,958.50
胡素清	2016年	--	180.00	1	180.00	1	--	利息 50,478.16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于2017年3月31日之前全部归还，约定的利息已于2017年4月份付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后也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关联方借款已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经股东确认。

为防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审批权限、审批流程、表决方式、回避程

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亮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持续推动公司独立性等规范运作，保证不发生公司关联方或业务合作方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占用全部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挂牌不构成重大影响。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资金、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2017年9月7日股转公司出具的《反馈意见二》，经本所律师再次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官方网站等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本所对公司的核查和推荐符合相关要求。

(二)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 2017 年 9 月 7 日股转公司出具的《反馈意见二》，经本所律师再次登陆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官方网站、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官方网站、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承揽了温州市财政地税局新大楼网络系统项目，为温州市财政地税局新建的财政办公大楼进行整网数据中心建设以及全大楼骨干网络基础建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3）如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该处罚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宜。

回复：

（一）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的相关规定，从事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业环境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务的企业需要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查阅公司的业务合同及招标文件，公司从事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业务，

主要服务内容为项目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等，不涉及复杂的建筑施工过程。查阅公司与温州市财政地税局签订的温州市财政地税局新大楼网络系统项目的合同和招标文件，项目内容主要为建设一个信息化综合网络平台，涉及到的主要设备为路由器、防火墙、交换机、无线控制器、网络管理软件、安全接入认证软件、光模块、堆叠线缆等，并不涉及大楼的建筑施工过程。因此，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应当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相关业务范畴。

查阅公司与温州市财政地税局签订的温州市财政地税局新大楼网络系统项目的合同和招标文件，上述项目内容主要为建设一个信息化综合网络平台，涉及到的主要设备为路由器、防火墙、交换机、无线控制器、网络管理软件、安全接入认证软件、光模块、堆叠线缆等，并不涉及大楼的施工过程。并且，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对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设立强制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应当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相关业务范畴。

## (二)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参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6002 号审计报告，并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和重大业务合同，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业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

经查询，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主营的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业务未有强制性业务资质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业务，现行法律法规对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

务和设备销售业务未有强制性业务资质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3) 如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该处罚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述第(2)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为超越资质经营受过相关部门处罚，公司未来经营中如涉及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要求，公司将依法申办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开展的温州市财政地税局新大楼网络系统项目无需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司主营业务无强制资质要求，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高扬善

高扬善

经办律师:

周春萍

周春萍

经办律师:

任城晖

任城晖

2017年9月12日